运城学院文件

校字〔2020〕45号

关于印发《运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学生处修订的《运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运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认定、精准资助,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19〕99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并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 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 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 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 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 (三)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等。

(四)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申请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类型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主要参考以下因素:

-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学生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物价水平以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 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 否合理。
-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 负担、劳动力、职业情况及家庭成员身体状况等。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三种认定类型:特殊困难 学生、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三档: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 难三档。

特殊困难学生认定为特别困难档次。特殊困难学生,指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弃学生,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等。

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或困难 档次。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 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认定为困难或一般困难档次。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除特殊困难学生和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外,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或仅能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七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取消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 1. 家庭拥有小车;
- 2. 购买高档通讯工具、电子产品、高档时装和奢侈化妆品的:

- 3. 经常出入网吧、酒吧等娱乐场所消费的;
- 4.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 5. 有吸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的;
- 6. 日常消费明显超出正常消费水平的;
- 7. 弄虚作假获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
- 8. 学生或监护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 9. 学生或监护人不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供相关材料不真实的;
 - 10.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四章 认定时间与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认 定结果实行动态调整,大一新生安排在每年9-10月认定,其余 学生安排在每年5月底前认定。对于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可以按相关流程实时认定。

第十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应遵照以下程序:

- (一)提前告知。各院系组织学生学习《运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综合 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并按时向各院系提交。 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 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

疾人子女及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等情况学生,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申请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院系认定。院系学生奖助工作组根据学生提供的贫困家庭的相关信息数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认定类型和认定档次,报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 (四)学校审核。学生处对各院系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请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组审定。
- (五)建档备案。根据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组审定的结果, 学生处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各院系 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等资料按 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各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确 保各项信息安全。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各院系要严格按照程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确保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各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第十二条 各院系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客观提供其

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受助学生利用受助资金进行请客、娱乐、上网吧等奢侈消费以及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运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 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各院系要高度 重视家庭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确 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精准性和真实性。凡出现弄虚 作假、徇私舞弊,或严重违反工作程序,或造成严重工作失误 的院系和个人,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仅作为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等各类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运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院学字〔2018〕25号)同时废止。